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8(五)中午 12:00

貳、地點：高中部視廳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制訂「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88479 號函辦理。

決議：7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制訂「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88479 號函辦理。

決議：7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88479 號函辦理。

二、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師聘約。

決議：7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25。

臺南市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新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維護人格尊嚴，增進校園安全和諧，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故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工作。期盼達成下列目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協助規劃改善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建立沒有危險、溫馨、安全、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 七、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協助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參、組織章程

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其聘用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置 13 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校內一級主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一職，統籌性平會各項相關行政事務。其餘委員薦請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職員工、家長會中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擔任。
- 二、每位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
- 三、遇委員出缺時，得適時補聘之。

肆、組織運作

組織運作的原則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在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視校內性別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之例行性行政工作事務，由執行秘書統籌協調各單位，並於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協助辦理之。
- 三、遇到特殊、偶發狀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四、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對外發言事宜，統由執行秘書擔任發言人一職。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專業/行政人力	執行單位	重點工作項目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其他委員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監督各單位落實情況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研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規要點，並利用多元 管道，公告周知。 3. 提供各種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諮詢與建議。 4. 調查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件。
教學組	教務處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涵。
推廣與處理組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1. 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2.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 導性別平等觀念。 3. 鼓勵校內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置研 習活動。 4. 規劃學校性別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制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 程。 5. 其他工作項目： (1) 宣導： ① 週會舉辦演講。 ② 將本校校侵害或性騷擾規定納入學生手冊。 ③ 利用校網及跑馬燈公告相關法律資訊及宣導 事項。 ④ 佈置佈告欄等校園情境。 (2) 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及危機處理。 ① 宣導校園安全及人身安全教育。 ② 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 ③ 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家暴事件，立即知會 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規定進行通報。 ④ 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巡邏。 ⑤ 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⑥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組。
環境設施組	總務處	1.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支援各項活動事宜。 2.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安裝校園監視系統（包括警鈴、攝影機及照明設備）。 4.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法治組	人事室	1. 本校之各項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2. 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規定納入教職員工相關聘約。

陸、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

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本委員會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13年4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二條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校及教師皆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 第三條 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居所地址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 第五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第九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第十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升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義務，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四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第二十三條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條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七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

處理，其罰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三十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紀錄

教務處

主席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